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防〔2021〕75号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人防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现将《江苏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印发你们，请作为行政执法指导性规范在行政处罚中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1		
编号	0205862000		
行为名称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p>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p> <p>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仍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并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p> <p>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经责令改正后，仍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并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p>	<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p> <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幅度

序号	2
编号	0205863000
行为名称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侵占人防工程 100 平方米以下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侵占人防工程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人防工程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不能积极配合人防部门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人防工程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3
编号	0205864000
行为名称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承担人民防空工程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与该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等。</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p>

序号	4	
编号	0205865000	
行为名称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情形描述	<p>（1）改变人防工程内墙（不承受冲击波的墙体）、无密闭性要求的墙体等内部少量结构的 （2）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2 处以下的</p> <p>（1）改变人防工程临空墙、单元间隔墙（含人防与非人防隔墙）、口部部位（第一道防护密闭门至最后一道密闭门）的防护密闭及密闭结构等关键部位结构的 （2）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2—4 处以下的 （3）采取其它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经过除险加固后，能够恢复其防护功能的</p> <p>（1）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对工程造成严重损害，难以修复还原的 （2）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4 处以上的 （3）有上述违法行为，经人防部门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4）实施上述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p>	<p>自由裁量基准</p> <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5											
编号	0205866000											
行为名称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赔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赔偿的；</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td><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3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td><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800平方米以上，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td><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擅自拆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td><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td></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3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800平方米以上，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3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单个人防工程面积800平方米以上，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拒不补建或拒不赔偿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6												
编号	0205867000												
行为名称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通信、广播电台、公用电信等管理部门和电力、通信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供电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搬迁或者拆除、毁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必须按照城市通信警报规划和战备要求进行易地重建，拆迁和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设备设施的；</p> <p>警告、罚款</p>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r> <td>违法行为情节轻微</td> <td>警告，责令限期整改</td> </tr> <tr> <td>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td> <td>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已造成不良影响的</td> <td>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罚款</td> </tr> <tr> <td>(1) 有上述违法行为，经人防部门责令整改后仍然拒不改正的</td> <td>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2) 有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人防通信中断或通讯、警报设施严重损害的</td> <td>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罚款</td> </tr> <tr> <td>(3) 有上述违法行为，干扰、延误警报传递或导致警报无法发送的</td> <td>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able>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罚款	(1) 有上述违法行为，经人防部门责令整改后仍然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有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人防通信中断或通讯、警报设施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罚款	(3) 有上述违法行为，干扰、延误警报传递或导致警报无法发送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罚款												
(1) 有上述违法行为，经人防部门责令整改后仍然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有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人防通信中断或通讯、警报设施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罚款												
(3) 有上述违法行为，干扰、延误警报传递或导致警报无法发送的	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7
编号	0205868000
行为名称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序号	8									
编号	0205870000									
行为名称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防防空法〉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维护管理资金，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由裁量基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情形描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裁量幅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人防工程出现 2 处以下的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出现局部锈蚀损害，经修理仍能使用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1) 人防工程出现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出现大面积的锈蚀损害，个别设施设备已无法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1) 人防工程出现 5 处以上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损害严重、出现丢失现象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1) 人防工程出现 5 处以上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损害严重、出现丢失现象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自由裁量基准	(1) 人防工程出现 2 处以下的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出现局部锈蚀损害，经修理仍能使用的	(1) 人防工程出现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出现大面积的锈蚀损害，个别设施设备已无法使用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1) 人防工程出现 5 处以上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损害严重、出现丢失现象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1) 人防工程出现 5 处以上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损害严重、出现丢失现象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自由裁量基准								
(1) 人防工程出现 2 处以下的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出现局部锈蚀损害，经修理仍能使用的	(1) 人防工程出现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出现大面积的锈蚀损害，个别设施设备已无法使用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1) 人防工程出现 5 处以上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损害严重、出现丢失现象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1) 人防工程出现 5 处以上渗漏水现象 (2) 防护设施设备损害严重、出现丢失现象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9										
编号	0205871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30%;">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70%;">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30%;">承包或受委托单位无资质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70%;">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无资质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自由裁量基准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无资质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量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30%;">对个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70%;">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30%;">对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70%;"> 处 6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30%;">对个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70%;">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30%;">对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70%;">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td> </tr> </tbody> </table>	裁量幅度		对个人：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	处 6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对单位：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裁量幅度											
对个人：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	处 6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对单位：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10						
编号	0205872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防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低于成本 10%以下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低于成本 10%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低于成本 10%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11								
编号	0205873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任意压缩合理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下的</td> <td>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td></tr> <tr> <td>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上 20%以下的</td> <td>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td></tr> <tr> <td>比合理工期少 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td> <td>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td></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上 20%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比合理工期少 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上 20%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比合理工期少 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12											
编号	0205874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造成质量隐患的</td> <td>建筑没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实施，或者未造成质量隐患的</td> <td>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 </tr> <tr> <td>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td> <td>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td> </tr> <tr> <td>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td> <td>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td> </tr> <tr> <td></td> <td>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造成质量隐患的	建筑没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实施，或者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造成质量隐患的	建筑没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实施，或者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13								
编号	0205875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自由裁量基准								
	<table border="1"> <tr> <td>未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td> <td>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 </tr> <tr> <td>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td> <td>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td> </tr> <tr> <td>引起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td> <td>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td> </tr> <tr> <td>引起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td> <td>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 </tr> </table>	未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引起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引起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未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引起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引起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14								
编号	0205876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p>(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td> <td>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td> </tr> <tr> <td>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td> <td>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td> </tr> <tr> <td>工程已完工的</td> <td>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工程已完工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工程已完工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15									
编号	0205877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由裁量基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裁量幅度</td>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裁量幅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工程已完工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裁量幅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 </tr> </table>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工程已完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工程已完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16					
编号	0205878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p>自由裁量基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施工单位尚未使用的 施工单位已使用但可按要求改正的 项目已经完工或者无法改正的</td> <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 <td>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td> </tr> <tr> <td>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td> </tr> <tr> <td>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td> </tr> </table>	施工单位尚未使用的 施工单位已使用但可按要求改正的 项目已经完工或者无法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尚未使用的 施工单位已使用但可按要求改正的 项目已经完工或者无法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17
编号	0205879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18
编号	0205880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安全许可证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5%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1.8%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裁量幅度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工程提前开工，造成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19								
编号	0205881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下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 <p>第三十五条 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p>(1)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p> <p>(2) 仅非主体（关键）部分不合格且按照要求改正的</p> <p>(3)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p> <p>(1)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p> <p>(2) 主体（关键）部分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p> <p>(3)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p> <p>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p>								
裁量幅度	<p>自由裁量基准</p> <table border="1"> <tr> <td>(1)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2) 仅非主体（关键）部分不合格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3)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td> <td>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 </tr> <tr> <td>(1)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2) 主体（关键）部分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3)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td> <td>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td> </tr> <tr> <td>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td> <td>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td> </tr> <tr> <td></td> <td>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td> </tr> </table>	(1)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2) 仅非主体（关键）部分不合格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3)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2) 主体（关键）部分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3)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1)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2) 仅非主体（关键）部分不合格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3)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2) 主体（关键）部分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3)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20											
编号	0205882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人民防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按照要求改正的</td> <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 <td>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td> </tr> <tr> <td rowspan="2">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 <td rowspan="2"></td> <td>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10% 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10% 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序号	21							
编号	0205383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工程。禁止施工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五条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本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工程。违反本条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形描述	<p>自由裁量基准</p> <table border="1"> <tr> <td>未获得工程任务的</td> <td>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 </tr> <tr> <td>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td> <td>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td> </tr> <tr> <td>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td> <td>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 </tr> </table>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22	
编号	0205384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 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不具备相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23
编号	0205385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24							
编号	0205886000							
行为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p>自由裁量基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 <td>未造成设计缺陷的</td> <td>对单位: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td> </tr> <tr> <td>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td> <td>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td> </tr> <tr> <td>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td> <td>对单位: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td> </tr> </table>	裁量幅度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对单位: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裁量幅度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对单位: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25
编号	0205887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二十二条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26										
编号	020588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td> <td>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rowspan="3">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td> <td>处 10 万以上 15%以下 7%以上的罚款</td> </tr> <tr> <td>处 15 万以上 25%以下 9%以上的罚款</td> </tr> <tr> <td>处 25 万以上 30%以上 10%以下的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以上 15%以下 7%以上的罚款	处 15 万以上 25%以下 9%以上的罚款	处 25 万以上 30%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以上 15%以下 7%以上的罚款										
	处 15 万以上 25%以下 9%以上的罚款										
	处 25 万以上 30%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27								
编号	0205889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在非主体（关键）部分的 在主体（关键）部分的 在主体（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td> <td>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td> </tr> <tr> <td>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在非主体（关键）部分的 在主体（关键）部分的 在主体（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在非主体（关键）部分的 在主体（关键）部分的 在主体（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28
编号	0205890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一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情形描述	裁量种类	自由裁量基准	
		裁量幅度	裁量基准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罚款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29						
编号	0205891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5 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p>1个月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p> <p>1个月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自由裁量基准		15 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15 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30																		
编号	0205892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未造成事故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td><td style="width: 33%;">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td><td style="width: 33%;">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td></tr> <tr> <td>对单位：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td></tr> <tr> <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td></tr> <tr> <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tr> <tr> <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tr> </table>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对单位：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对单位：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情形描述(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质量缺陷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造成质量缺陷的</td><td style="width: 33%;">造成质量缺陷的</td><td style="width: 33%;">造成质量缺陷的</td></tr> <tr> <td>对单位：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td><td>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tr> </table>	造成质量缺陷的	造成质量缺陷的	造成质量缺陷的	对单位：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缺陷的	造成质量缺陷的	造成质量缺陷的																	
对单位：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对单位：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31								
编号	0205893000								
行为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造成质量缺陷的</td> <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 <td>对单位：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td> </tr> <tr> <td>对单位：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td> </tr> <tr> <td>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td> <td></td> <td>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td> </tr> </table>	造成质量缺陷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缺陷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对单位：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32		
编号	0205894000		
行为名称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设单位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33										
编号	0205912000										
行为名称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民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事人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下的，未能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td> <td>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当事人配合，涉及人防车位超过10个的，未能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td> <td>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当事人不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下的，未实质性采取改正措施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td> <td>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当事人不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上的</td> <td>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当事人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下的，未能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配合，涉及人防车位超过10个的，未能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不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下的，未实质性采取改正措施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不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当事人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下的，未能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配合，涉及人防车位超过10个的，未能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不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下的，未实质性采取改正措施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不配合，涉及人防车位在10个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34																		
编号	0205919000																		
行为名称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p> <p>(一) 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p> <p>(二) 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p> <p>(三)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p> <p>(四)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五) 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p> <p>(六) 损毁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p> <p>(七) 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p> <p>(八) 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情形描述	<p>积极配合检查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的</p> <p>(1) 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未造成人防工程（含附属设备设施）损害的</p> <p>(2) 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影响人防工程使用轻微的</p> <p>(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p> <p>(4)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p> <p>(5) 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1—2处的</p> <p>(6) 损毁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p> <p>(7) 在人防工程墙体开孔面积累计0.1平方米以下的</p> <p>(8) 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2处以下的</p>																		
自由裁量基准	<table border="1"> <tr> <td>积极配合检查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td> </tr> <tr> <td>(1) 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未造成人防工程（含附属设备设施）损害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2) 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影响人防工程使用轻微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4)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5) 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1—2处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6) 损毁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7) 在人防工程墙体开孔面积累计0.1平方米以下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8) 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2处以下的</td> <td>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able>	积极配合检查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1) 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未造成人防工程（含附属设备设施）损害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影响人防工程使用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1—2处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 损毁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在人防工程墙体开孔面积累计0.1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2处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检查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1) 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未造成人防工程（含附属设备设施）损害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影响人防工程使用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1—2处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 损毁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在人防工程墙体开孔面积累计0.1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2处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p>(1) 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损害，经修复不影响人防工程的防护标准和质量的 (2) 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影响人防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范围内的新建建筑物内堆放物品、新建筑内部积水、堆放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人防工程内部积水、防护设施设备出现锈蚀性损害现象的 (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造成人防工程内或者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对人防工程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的； (4)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对人防工程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的； (5) 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3—4处的 (6) 损毁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造成人防工程（含附属设施）损毁较重的 (7) 在人防工程墙体开孔面积累计0.1平方米以上0.3平方米以下的 (8) 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2—4处的</p> <p>(1) 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桩桩等造成人防工程（含附属设备设施）严重损害，不能修复或修复后防护标准和质量降低的 (2) 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范围内的新建建筑物造成人防工程无法使用的 (3)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造成人防工程内部长期积水，内部防护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 (4) 向人防通信、指挥、重要公共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的 (5)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对人防工程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 (6) 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5处及以上的 (7) 损毁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造成人防工程（含附属设施）损毁严重的 (8) 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4处以上的 (9) 有上述违法行为，经人防部门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10) 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为2次以上的</p>	<p>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	---	--

注：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的事项，参照住建部门最新裁量基准执行，如涉及吊销资质证书、降低资质证书、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2.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3. “没收违法所得”不涉及自由裁量，具体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执行。

